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9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80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2日
聲請人	林飛鳳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26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97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一。又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06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二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一之聲請部分 3 （一）按人民受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4 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以112年審裁字第659號裁定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聲請人復於112年7月6日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惟系爭判決三及確定終局判決一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本次聲請已逾越6個月之聲請期限。 5 四、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二之聲請部分 6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該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復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7 （二）查聲請人曾於111年7月5日就相同刑事判決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經憲法法庭以112年審裁字第659號裁定不受理，可知系爭判決二及確定終局判決二至遲已於111年7月5日前送達聲請人。聲請人於112年7月6日再 8

次就相同判決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各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797號林飛鳳聲請案](#)